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7-058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情况 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 6 个月（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江立群共交易 2 笔，分别为买入 1600 股，卖出 1600 股；
2. 核心技术人员王晓霞共交易 4 笔，其中买入 2 笔累计 1900 股，卖出 2 笔累计 200 股；
3. 核心技术人员王辉共交易 30 笔，其中买入 19 笔累计 18200 股，卖出 11 笔累计 11500 股。

经核查，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尚未形成，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预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3 日